

合同编号：ZJTY2025-M-116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智慧医保数智应用服务项目

甲方：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杭州云嘉健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绍兴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025年6月20日，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智慧医保数智应用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云嘉健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云嘉健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 标的

1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依托省局决策专区，为绍兴市医保局提供报表配置服务、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服务、数据治理服务、稽核监管服务、决策辅助分析服务、定点机构技术支持服务、需求问题协调服务、数据分析专用计算机服务等；

- 2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3 技术保障：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4 服务人员组成：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团队，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5名驻场数据分析人员。

三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 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1892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智慧医保数智应用服务项目	1189200.00

总价	1189200.00
----	------------

四 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 1 预付款比例：项目总金额的 50%；
- 2 预付款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 3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五 资金支付

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预付款，即 5946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项目总金额百分之二十五合同款，即 2973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服务完成并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百分之二十五合同款，即 2973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 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曲屯路 368 号）；

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组建一支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团队，技术支持服务团队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5 名驻场数据分析人员，为绍兴市医保局提供报表配置服务、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服务、数据治理服务、稽核监管服务、决策辅助分析服务、定点机构技术支持服务、需求问题协调服务、数据分析专用计算机服务等。

七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八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十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乙方及其指派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依法承担责任。乙方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

信息资料等负有信息安全和保密义务，不得披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其他用途。该等信息安全和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十一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二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三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 合同转让与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并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五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

行合同的第一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六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七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 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 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文件。

二十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支付合同总价 0.05%的违约金;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支付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的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5%支付违约金,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 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

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二十三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四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五 合同份数及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600MB1672917L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曲屯路

368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3 李 伟

联系人：吕 明 托

合同签订日期：2025.7.11

乙方：杭州云嘉健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YPD89X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

联创街 188 号 5 号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董 彬

联系人：董 彬

合同签订日期：2025.7.11